

建设工程竣工
规划核实认可书

编号：核字第 32070620252001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和《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，本建设工程经规划核实，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。特发此书。

发证机关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：

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	建字第 3207062024GG0031431 号
建设单位	连云港海州物流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连云港市海州区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
建设位置	新浦工业园柏树南路东、横五路南
建设规模及具体内容	其中： 1#厂房：地下 1 层 655.23 m ² ，地上 2 层 65346.66 m ² ； 2#综合楼：地上 5 层 4880.00 m ² ； 3#门卫：地上 1 层 51.97 m ² ； 以下空白。
附件及备注	1、 申请表 2、 竣工测量报告

此书和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一并作为申报办理不动产权属证明的依据。